



PIPANDE YIYI
MAERKUSAI HABEIMASI
WENHUA YUYISHIXINGTAI
PIPANLILUNYANJIU

批判的意义
——马尔库塞、哈贝马斯
文化与意识形态
批判理论研究

傅永军 王元军 孙增霖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批判的意义

——马尔库塞、哈贝马斯文化
与意识形态批判理论研究

傅永军 王元军 孙增霖 著

责任编辑：曲厚芳

特约编辑：李传明

内版设计：赵岩

责任校对：张华芳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社科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95千字

1997年12月 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册

ISBN 7—5607—1862—0/B·85

定价：12.00元

内容提要

20 世纪被西方主流学者喻为意识形态激烈争辩的世界，意识形态学遂成西方理论界一道独特的景观。本书以法兰克福学派文化批判理论为评析内容，将意识形态理论置于文化哲学视野，详细研究了法兰克福学派主要是马尔库塞和哈贝马斯的意识形态理论，特别是其独创的科学技术意识形态论。同时，本书还对当前西方社会普遍关注的异化、资本主义合法性危机、文化宰制与文化殖民等热点问题，作出了入微入细的分析。

目 录

一、法兰克福学派与意识形态批判	(1)
1. 何谓意识形态	(1)
2. 意识形态批判	(7)
2.1 意识形态终结论	(9)
2.2 意识形态批判	(13)
3. 意识形态批判与法兰克福学派	(20)
3.1 批判理论视域下的意识形态批判	(21)
3.2 解释学视域下的意识形态批判	(31)
3.3 马尔库塞与哈贝马斯	(40)
二、马尔库塞：新意识形态与合理性重构	(45)
1. 理性、工具理性与意识形态	(46)
1.1 马尔库塞对理性的理解	(46)
1.2 理性异变与技术合理性	(57)
1.3 技术理性的意识形态功能	(65)
2. 批判与去意识形态之蔽	(71)
2.1 富裕社会与病态社会	(71)
2.2 单向度文化批判	(81)
2.3 单向度思想批判	(87)
3. 拯救、超越与革命	(99)
3.1 从工具理性向历史合理性的转化	(99)

3.2 革命的新理论	(117)
三、哈贝马斯：技术统治意识与当代乌托邦	(132)
1. 意识形态分析之流：哈贝马斯与其前辈	(133)
1.1 马克思和韦伯的影响	(134)
1.2 一致与冲突：马尔库塞的影响	(154)
2. 技术统治意识与社会控制	(156)
2.1 科技意识形态：起源分析	(156)
2.2 科技意识形态：特征分析	(170)
2.3 科技意识形态：功能分析	(181)
3. 批判、乌托邦与社会进化	(191)
3.1 批判解释学	(191)
3.2 交往行为的合理性	(195)
3.3 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	(198)
四、一个批判性的评论	(208)
1. 从马尔库塞到哈贝马斯：批判的误区	(208)
1.1 关于意识形态虚假性问题	(209)
1.2 关于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关系问题	(216)
2. 在意识形态批判之后	(224)
后记	(231)

一、法兰克福学派与意识形态批判

两百多年前，法兰西研究院院士特斯杜·德·托拉西 (Destutt de Tracy) 创造了意识形态 (ideology) 一词。观念 (idea) 既不是天赋的也不是神授的，而是应该进行研究的学术对象。所以，意识形态 (ideology) 也就是观念学 (science of ideas)。或许托拉西从在他周围形成的“意识形态家” (ideologues) 团体这个事实，以及拿破仑对“意识形态家”的抨击与镇压中感受过自己所创制的概念的价值与意义，但是，他决不会想到在两百年后的社会中这个词竟成为激烈的社会争论的中心。无论是将意识形态理解为中性概念的思想家，还是将意识形态判定为虚假意识的思想家，甚至包括那些想终结意识形态的思想家，都不能漠视意识形态这个理论中的幽灵。

1. 何谓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概念。它的法文词 *ideologie* 是由 *ideo* 加上 *logie* 构成的。一般认为，“意识形态”一词来自希腊文 *idea* (意为“理念”、“观念”) 和 *logos* (意为“学说”)，因此，从词源角度看，“意识形态”可以被理解为“观念学”。*ideologie* 一词在法文中出现后，在德文和英文中也分别出现了 *Ideologie* 和 *ideology* 两个词。在法、德、英三种语言中，这三个词指称的内容几乎完全一致，均可译为观念学、思想体系、思想意识、观念形

态等。

托拉西创制意识形态概念时，显然是从观念学角度界定它的。他把意识形态规定为研究人的心灵、意识和认识的发生、发展规律与普遍原则的学说，意在发现真理，消除迷妄，形成各种能用来改进现实的社会和政治的正确观念。因而，意识形态这个概念所表示的“观念学”必然是通过一种关于实际的理智过程的理论批判而形成的。意识形态也因此区别于各式各样的解释性的理论系统、思想体系或哲学学说。意识形态是真正的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和教育学的基础，所有这些学科的观念都必须能够还原为感觉经验，以便接受意识形态的批判，避免种种错误观念产生，避免人类的理性走入偏见，从而为理性的统治做好准备。由此可见，托拉西已将意识形态概念与现实实践和政治解放联系了起来。意识形态概念在它的创制人手中就已经突破单纯“观念学”的狭隘认识论视域，变成了以反传统的谬误观念为根本宗旨，以拯救人类并实现理性的统治为根本目标的具有强烈现实性色彩的实践性概念。这就为意识形态概念在以后的使用中发生歧变打开了方便之门。

事实也的确如此。在托拉西之后，“意识形态”一词就在法国、英国、德国、意大利等国流行起来了。但是，正如英国著名社会学家邓肯·米切尔所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在“意识形态”概念流行的过程中，它的含义与托拉西对它的规定已不完全相同，“意识形态”所指的不再仅是“观念学”，而是指对于世界、社会和人的思想、感情和态度——公开主张的或缄默接受的信条^①。米切尔在这里已明确指出，“意识形态”已经由批判反思的概念演变成有待批判反思的概念，已经由反传统谬误观念的概念转化为基于权威与传统的普遍信念。因此，意识形态不仅与正确的思想和观念的

^① 参见《新社会学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168～169页。

形成有关，而且它本身就有可能是某种现成的“思想系统”或“信仰系统”，并且，这种现成的“思想系统”或“信仰系统”也许会与社会支配（social domination）的维系过程有关，从而将社会批判与意识形态分析联系起来。由此可见，的确如邓肯·米切尔所说，在近代和现代，各国思想家所使用的“意识形态”一词，含义已经日益复杂起来。人们由于自身理论出发点和目的的不同，而常常会从不同的角度去理解、运用这个概念。

依照当代学者莱蒙德·盖茨（Raymond Geuss）的分析，至少存在以下三种不同的意识形态概念：其一，“描述意义上的意识形态”（ideology in the descriptive sense）。这种意义上的意识形态是社会—文化总体结构中的一部分，它由群体所具有的信念、态度、心理倾向、欲望、价值、艺术作品、宗教仪礼等组成。每个群体都有自己的意识形态。人们只是指出意识形态是社会—文化整体结构的一部分，不会引入某种价值观来批判或赞扬它，也就是说，只作客观的描述，不作任何带有主观意向的评论。其二，“贬义的意识形态”（ideology in the pejorative sense）。也可称之为“否定性的意识形态”，人们承认这种意识形态的存在，但把它看作是一种“虚假的意识”、“欺骗性的幻象”，是一种对社会存在及现实的历史过程不切实际的颠倒式反映。意识形态批判就缘起于对意识形态的这种理解。其三，“肯定意义的意识形态”（ideology in the positive sense）。这种观点不仅承认意识形态的存在，而且从内容及价值方面对它持有一种肯定的态度，并进一步肯定意识形态能正确地反映社会存在和现实的历史过程^①。

无论盖茨如何划分并界定不同的意识形态类型，不同类型的意识形态之间具有以下共同特征却是毋庸置疑的：第一，尽管意

① 参见莱蒙德·盖茨：《批判理论的观念：哈贝马斯和法兰克福学派》，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26页。

意识形态一词含义丰富，可以被运用于不同的情境，但它主要的是一个社会哲学或政治哲学词汇，有着鲜明的阶级性。一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总是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它起着维护本阶级统治并同化被统治阶级思想的功能和作用。第二，从实践角度来说，意识形态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征。意识形态都有见之于实际的趋向，它不仅仅是描述现实，而且还会指出达到现实的方向与路径。第三，从内容上看，意识形态有一个复杂的结构，表现为一个复合的总体。一般来说，意识形态总体所包含的内容在逻辑上应是完整的、前后一致的，它包含政治、法律、经济思想以及哲学、宗教、艺术等等于自身之内。第四，从作用上看，意识形态具有内在的两重性。一方面，意识形态是肯定性的意识形态，它能正确地反映社会存在及现实的历史过程；另一方面，意识形态又是否定性的意识形态，它又具有掩蔽作用，歪曲性地反映现实，表现为一种虚假意识。然而，无论是真实意识，还是虚假意识，意识形态都是一种存在于现实社会生活中的“社会存在”。这种“社会存在”总会经由社会化过程以及其他政治强制手段，以各种形式（如哲学、艺术、文学、教育、宗教等）渗透到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去。

凭借意识形态的这些特征，我们就可以将意识形态和其他与其相类似的文化现象，如神话、乌托邦等区分开来。意识形态与神话和乌托邦最大的区别在于，意识形态具有强烈的历史意识和直接现实性特征，而神话和乌托邦却没有。乌托邦虽然也提出有关未来的目标和蓝图，但却不能像意识形态那样提供具体的、切实可行的行动纲领和战略策略，以便实现目标，将蓝图变成现实。而神话除了在历史意识及现实性方面与意识形态有很大差别外，在运用符号系统构造内容方面也有着巨大差异。意识形态作为统治阶级要求社会成员必须接受的价值体系和观念系统，通常有着严密的逻辑一贯性，并且，意识形态为了便于社会成员接受、吸

收以内化为自己行为的规范，其所使用的符号系统往往是具体明确的，语辞简明扼要，富有鼓动性和说服力。与意识形态不同，神话通常使用充满诗意的煽情的文字来表达它的内容，以便神化某个个体。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神话的叙述方式又通常是随意的、无逻辑的、神秘化的，常常超越现实而诉诸想像。由此可见，只要从有无历史意识、有无直接现实性两方面入手，就能将意识形态与神话和乌托邦区别开来。这种区别方式再一次证明了意识形态是一个极富有现实性和实践性的社会哲学范畴^①。正像《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所指出的那样：意识形态是“社会哲学或政治哲学的一种形式，其中实践的因素与理论的因素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它是一种观念体系，旨在解释世界并改造世界”。“从广义上说，意识形态可以表示任何一种注重实践的理论，或者根据一种观念系统从事政治的企图”，也可以理解为一种以理性为基础的“现实的信念”。意识形态总是千姿百态、多种多样的，如实证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法西斯主义、国家主义等^②。

凭借意识形态的这些特征，我们还能将意识形态与社会意识、意识形式这样两个概念区分开来。一般说来，社会意识是一个更为普遍的哲学基本范畴，从它的现实构成形态上说，社会意识是社会的文化精神的复杂综合体，它包括科学、哲学、艺术、道德、政治、法律、宗教等社会的全部精神成果以及社会的精神生活设施。因此，我们可以说，意识形态是社会意识，但却不能反过来说，社会意识就是意识形态。它们之间的基本区别大体可以归结为这样三个方面：其一，意识形态的阶级性特征决定了它必然是

① 关于这部分内容的更详尽的论述可参见李英明著的《哈贝马斯》一书的第4章，中国台湾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版。作者接受了书中的许多观点，在此也向李英明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② 参见《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第9卷，第101~102页。

阶级社会的产物，它是有阶级存在的社会形态的社会意识；而社会意识则是一切社会形态的社会意识。其二，自然科学不属于思想的上层建筑，它没有阶级性，因而不属于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而社会意识却将科学包括在自己的里面，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三，尽管将意识形态视为虚假的概念有失公允，观点偏颇，但是，意识形态概念所蕴含的那种强烈的否定性倾向迫使理论家们注意到意识形态概念的贬义含义；而社会意识却的确是一个描述性的概念，几乎没有思想家将它与欺骗性和虚假性直接联系在一起。

至于意识形态和意识形式这两个概念，从它们的英文书写表达上看，极容易区分。意识形态的英文单词是“ideology”，它是从希腊文 idea 和 logos 演变来的，意为观念之学；而社会意识形式的英文表达为“form of social consciousness”，意为社会意识的各种表现形式 (forms)，如哲学、宗教、道德等。但在德语中，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分却不那么严格，“比如，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的概念 die Gestalten des Bewußtseins 或 die Gestaltungen des Bewußtseins，中文均译为‘意识形态’或‘意识的诸形态’；又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里使用的概念 Bewußtseinsformen，中文也译为‘意识形态’。确实，Gestalt、Gestaltung 和 Form，在中文中既可译为‘形式’也可译为‘形态’。严格地说来，只应该将 Ideologie 译为‘意识形态’，上面列举的三个词只能译为‘意识形式’或‘意识的诸形式’。‘意识形态’是一个总体性的概念，是由各种‘意识形式’——哲学、宗教、伦理、政治、法律等等构成的有机的整体。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按照这样的方式来理解意识形态和意识形式之间的关系的”^①，也是按照这样的方式区分意识形态和意识形式这两个概念的。

① 俞吾金：《意识形态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7 页。

至此，我们已从意识形态概念的词源学起源、意识形态概念的演变、意识形态概念的基本特征以及意识形态概念和其他与其相类似的文化现象及概念的区别等方面讨论了意识形态概念。联系以上叙述内容，我们可以为意识形态下这样一个定义：意识形态是一个社会哲学基本范畴。作为社会的思想上层建筑，它是在一定的精密历史观主导下，所形成的一套在逻辑上具有一致性的符号系统。这套符号系统借助一定的社会或一定的社会阶级、集团基于自身的根本利益对现存社会关系的自觉反映而形成。它将构造者对社会存在的认知、评估以及由此形成的行为准则、价值取向和关于未来的憧憬与集体的行动纲领和战略策略联结起来，以便维系或改变社会。

2. 意识形态批判

托拉西创制意识形态概念与启蒙精神的影响息息相关。托拉西面对法国大革命所造成的社会震荡，潜心研究启蒙运动，认识到人类正确的知识对其所处身于其中的社会现实的巨大影响。而人之所以能形成正确的知识，就在于人掌握了正确的观念、思想。由此，托拉西提出观念学，用以研究人认识的起源、界限和认识的可靠性。并且明确指出“观念学”的目标就是为了拯救人类和为人类服务。它是发现真理与消除迷妄的一套技巧和学问。由于托拉西将意识形态研究与改造社会、拯救人类联系在一起，因此，意识形态概念在托拉西手中具有肯定性的意义。

托拉西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托拉西及其信徒们曾设计了一种国民教育制度，以期把法国改造成一个理性的科学的社会。托拉西笃信自由，他和他的信徒们把对个人自由的信念和精心设计的国家计划纲领结合起来，因此一度得到拿破仑的支持，其学说被奉为法兰西共和国的法定学说。但是，托拉西的自由主义

态度及其共和主义主张却与拿破仑恢复帝制的企图相冲突，而托拉西对启蒙精神的赞赏也使得他的观点与宗教格格不入。所以，当拿破仑于1799年雾月18日发动政变，解散督政府，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中央集权，且于1801年和教皇达成协议，规定天主教为国教，使天主教重新成为国家的精神支柱时，以托拉西为代表的意识形态家们就必然同拿破仑决裂。1803年1月23日，拿破仑下令取消法兰西研究院中的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部门，其成员被合并到研究院的其他部门中去。拿破仑把法国的军事失利归咎于“意识形态家”学说所产生的消极影响，指责托拉西及其追随者们只是玩弄理论、观念的“意识形态家”（ideologues），不仅错误地认识了社会和政治现实，而且还是秩序、国家和宗教的破坏者，因而“意识形态家”就是诡辩家、空想家。从此以后，“ideologues”这个法语单词就兼具“意识形态家”和“空想家”含义，“意识形态”一词便开始具有贬义的意味。因此，当19世纪初，“意识形态”一词被普遍使用，在法、英、德、意等国广泛流行时，便产生了对待意识形态的两种截然不同的研究态度：其一，一些思想家、理论家将意识形态当成是指称“思想系统”和“信仰系统”的描述性名词，对它持一种中性的态度。其二，另外一些思想家、理论家将意识形态看作是虚伪的意识、假象的逻辑和颠倒性反映，从批判的角度把意识形态与社会支配和掩蔽联系在一起，从而将对意识形态的分析与对社会的批判直接结合起来。

应该承认，在西方，绝大多数研究意识形态的思想家、理论家，其研究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对意识形态进行批判或者为了从理论上彻底终结（某种）意识形态。尤其是“意识形态终结”（end of ideology）的论点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西方独步一时，甚嚣尘上。为了更好地理解西方学者对待意识形态的否定性态度，我们先分析意识形态终结的观点，尔后再通过比较意识形态终结论与意识形态批判论来阐发意识形态批判的意蕴。

2. 1 意识形态终结论

“意识形态终结”的观点是由拉蒙德·阿隆(Raymond Aron)、爱德华·希尔斯(Edward Shils)、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和S·M·李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等一些社会学家提出来的。其主要观点大部分集中在希尔斯的《意识形态终结》(1955)、贝尔的《意识形态终结：论五十年代政治观念的衰落》(1960)和李普塞特的《政治的人：政治的社会基础》(1960)等著作中。

“意识形态终结论”者自认为他们的观点有着历史、理论和现实的根源。

关于历史和理论根源。按照S. M. 李普塞特在他的著作《一致与冲突》中的说法，“意识形态的终结”这个著名的论断最早出现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恩格斯在关于费尔巴哈的著作^①中强调指出：一旦人们认识到意识形态的现实的物质基础，所有的意识形态也就终结了。这就是说，只要真实的意识存在，只要人们认识到他们自身真正的物质利益，意识形态作为虚假意识和错误意识的详尽的阐述就会消失。

政治社会学思想大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也谈到过意识形态的完结。他强调说：现世中意识形态的整体衰落是社会内部时代变换——从强调“实质理性”以求实现最高价值到强调“功能理性”即实现目标的有效手段——的必然结果。第一篇系统而又明确地论述意识形态的终结或衰亡的文章出自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在本世纪20年代末，卡尔·曼海姆在其任职的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完成了他那本探讨意识形态问题并开创了这门学说的著作——《意识形态和乌托邦》。在这本书中，他详述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了产生‘意识形态衰落’和‘乌托邦的消失’的条件，因为完整的理论正在被分化为部分务实的学说”^①。

关于现实根源。“意识形态终结论”者所提出的现实根据可以简单地归纳如下：20世纪中叶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凭借战后经济的发展，特别是70年代以后的高速发展，创造了一个奇迹，即“作为一个经济和社会问题，不平等正在不断地得以消除……生产力已经使因不平等造成的尖锐冲突荡然无存。无论对保守派还是自由派来讲，产品的极大丰富为再分配提供了选择的余地，甚至减少了不平等，这点已经非常清楚。一些最古老的和最不安定的社会问题即使不能解决也至少可以暂时搁置起来。一些争论者反过来已把注意力转移到增加生产力这一目标上来了”。因而，“经济生活中原先要关注平等、安稳和生产力，现在缩小到只关心生产率和生产。生产成了解决与不平等相联的紧张关系的灵丹妙药，成了消除与经济无保障相联的不安、焦虑和贫困的必不可少的良方”^②。这也就是说，西方现代工业体系必然会带来相应的产物，即繁荣的经济。它使西方社会可以承受阶级之间的冲突，极大地减少围绕“社会本身目标”展开的斗争。他认为，这种情势的变化，就使得马克思的设想完全落空了，工人阶级的观念体系与西方发达工业社会的观念体系逐渐趋向同一个目标。李普塞特说：“‘根本原则一致’——西方社会的政治共识——现在都日益被运用到曾使左、右派尖锐对立问题上去了，这种意识形态的一致性（也许最好被描述为‘保守的社会主义’）已成为欧洲发达国家和美国主要政党的指导思想。”^③ 职是之故，可以断言，“传统的资本主义

① 李普塞特著，张华青等译：《一致与冲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8页。

② 李普塞特：《一致与冲突》，第110～111页。

③ 李普塞特：《一致与冲突》，第117～118页。

和传统的社会主义都是 19 世纪的学说……现在已经很清楚，举个例子来说，在私有制和公有制之间作一选择……不是一个宗教原则问题……而只是一个哪一种手段能最好地达到理想目标的实际问题……确实，我要说的是，在知识分子的演讲和论文中，我们最好删去‘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些词汇”^①。由此就可以宣布，自二战之后，西方发达工业社会在思想和政策的广泛领域内保持着一致的看法，革命性的意识形态和对抗革命性的意识形态都在衰落之中。

论述至此，我们也就清楚地把握了“意识形态终结”的真正含义。所谓“意识形态的终结”，正如李普塞特所说的那样，不是“完整的政治思想体系的终结，也不是乌托邦式的幻想、阶级斗争以及一些与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政治利益集团代表信奉的政治立场相关的因素的终结。相反，我们指的是一整套支持工人阶级反对现行政府斗争的热情洋溢的革命学说——以及随之而来的反对派主张的反革命学说——正在衰落。用 C·赖特·米尔斯的话来说，这种革命的学说是‘维多利亚时代马克思主义的遗产’。这些学说不会在先进的工业或后工业社会中再次出现，尽管它们在不发达国家依然存在，这些国家的社会结构和转变过程与欧洲工业革命时代的经历大致相似”^②。将李普塞特的话具体解剖一下可以看出，所谓“意识形态终结”的观点至少包括以下几层意思：第一，被终结的意识形态不是一般的意识形态，而是西方发达工业国家的意识形态，因而，“‘意识形态终结’的宣扬者并未宣称和暗示人类已达到意识形态从此绝迹的一种状况和境地。意识形态

① 阿瑟·小施莱辛格：《跋：以寡敌众》，见 A. M. 小施莱辛格和莫顿·怀特合编的《美国思潮种种》，波士顿，1963 年，第 536 页。转引自《一致与冲突》第 110 页。

② 李普塞特：《一致与冲突》，第 118 页。

可能永远是人类构成的一部分”^①。第二，西方发达工业国家意识形态衰落的确切的内涵是指意识形态再也不能提供对群众政治运动的指导，因而，一整套支持工人阶级反对现行政府的革命学说终结了；与之相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始终存在的尖锐的意识形态冲突和政治冲突也已逐渐趋于缓和。第三，肯定意识形态的终结，并不意味着乌托邦理想的枯竭和阶级斗争及不同利益集团的政治立场的消解，也不意味着否定激进运动，尤其是学生和知识分子运动在发达工业社会中存在和发展的可能性。贝尔指出：“政治方面‘意识形态的终结’，使得有可能第一次真正地探讨乌托邦的本质：‘意识形态的终结不是，也不应该是乌托邦的终结，如果两者有区别的话，那么一个人只有认识到意识形态的陷阱才有可能重新开始探讨乌托邦’。”^②第四，“意识形态终结”主要是一个政治口号，是一种政治上有影响的见解。这一见解并不否定人们对新的意识形态的追求的可能性。丹尼尔·贝尔说：“我应当指出，对‘意识形态终结’的分析并不等于主张，所有的社会冲突都已终结了，知识分子已断然放弃了对新的意识形态的追求。”^③

由此可见，主张“意识形态终结”论的人的观点是十分具有“意识形态”意味的。他们的观点不过是“趋同论”在思想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方面的典型表现，其理论的主旨就是希求从思想与文化领域加强西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马克思主义以及其他各种进步学说的同化，维护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一元化统治地位。所以，李普塞特主张：在终结了工人阶级反对现行政府的革命学说后，发

① 李普塞特：《一致与冲突》，第120页。

② 丹尼尔·贝尔：《意识形态的终结》，第405页，参见《一致与冲突》第115页。

③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的文化冲突》，纽约，1976年，第42页。